广元市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第八十五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 2010年建成的58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中42个需要升级改造。（广元市辖区内有3个生活垃圾处理场需要升级改造，18个需要关停和治理。） |
| 责任单位 | 市城管执法局，苍溪县、朝天区人民政府 |
| 责 任 人 | 王金川、杨祖斌、伏玉琼 |
| 联系电话 | 0839-3265539、0839-5583721、0839-8624789 |
| 整改目标 | 完成苍溪县2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的升级改造及18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的关停和治理，完成朝天城区垃圾场升级改造工作。 |
| 整改措施 | 1. 纳入《广元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安排。  2. 2018年12月底前，朝天区完成城区垃圾场升级改造工作。  3. 2019年12月底前，苍溪县完成云峰镇、元坝镇2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的升级改造及18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的关停和治理。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苍溪县2个乡镇垃圾填埋场完成升级改造、18个乡镇垃圾填埋场关停和治理，朝天城区垃圾场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